辽宁省县区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２９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完善县区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劳动制度，保障职工在待业期间的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安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省境内县区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业事业单位）的下列职工：　　（一）依法宣告破产的企业的职工；　　（二）依法被撤销的企业的职工或者经原审批部门批准解散的企业的职工；　　（三）不经市（含县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关停企业的职工；　　（四）企业事业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　　（五）企业事业单位辞退、除名的职工；　　（六）按照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享受待业保险的其他职工。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下同）劳动行政部门是本辖区职工待业保险工作的主管机关。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待业保险机构，具体负责待业职工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来源：　　（一）企业事业单位缴纳的待业保险基金；　　（二）职工个人缴纳的待业保险基金；　　（三）待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后，按城乡居民款利率取得的利息；　　（四）企业借用生产自救费所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及其纯收入；　　（五）企业事业单位因欠缴待业保险基金支付的滞纳金。　　第五条　企业应当按全部职工人数缴纳待业保险基金，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基金可在税前列支。事业单位应当按合同制工人人数缴纳待业保险基金，事业单位缴纳的待业保险基金，可在事业费中列支。职工个人应当缴纳的行业保险基金，在发放工资时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　　企业事业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待业保险基金的具体标准，由所在市的市人民政府决定，但企业交纳业保险基金金额不得超过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１％。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待业保险基金，由企业事业单位开户银行按照现行结算方式，依据待业保险机构出具的结算凭证，按月代为扣缴，转入市、县待业保险机构在银行开设的“集体企事业单位待业保险基金”专户。对逾期不缴纳的单位，从逾期之日起按日收取欠缴额０．５％的滞纳金，滞纳金从企业留利中列支。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终止，在清偿所欠职工工资后，应当缴纳欠缴的职工待业保险基金。　　第八条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按照收支平衡、略有积累的原则，由市统一筹集　　第九条　待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开支：　　（一）待业职工在待业救济期间的生活救济金和补助费；　　（二）待业职工在待业救济期间的医疗费；　　（三）待业职工在待业救济期间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或者生活救济费；　　（四）扶持待业职工的生产自救费；　　（五）待业女职工的生育补助费；　　（六）待业职工的转业训练费；　　（七）待业保险管理费；　　（八）为解决待业职工生活困难和帮助其再就业必须支付的其他开支。　　待业保险基金必须按照规定的范围专款专用，不准挪作他用。　　第十条　待业生活救济金发放标准，以企业事业单位所在市、县在职职工困难救济标准为基数，结合职工工作时间，按下列规定核定：　　（一）连续工作时间满一年不足五年的，为基数的１１０％；　　（二）连续工作时间满五年不足十年的，为基数的１３０％；　　（三）连续工作时间满十年不足十五年的，为基数的１５０％；　　（四）连续工作时间满十五年及其以上的，为基数的１８０％；　　第十一条　待业生活救济金发放办法，职工工龄满一年的，发给三个月的救济金，以后每增加一年工龄，增发三个月的救济金，最多发给二十四个月的救济金。其中第一个月至第十二个月，每月按第十条规定的标准发放救济金；第十三个月至第二十四个月，每月按基数的１１０％发放救济金。　　第十二条　待业职工在领取待业生活救济金期间到待业保险机构指定的医院住院治疗的，可以报销７０％的医疗费。待业救济期满后确需住院治疗的，酌情报销医疗费。　　第十三条　待业职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或生活救济费，按在职职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待业女职工生育子女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可一次性发给不超过２００元的生育补助费。　　第十五条　待业职工达到离休、退休条件的，按职工养老保险的有关规定领取养老金。　　第十六条　待业职工的转业训练费和扶持生产自救费的使用，按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待业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享受或者停止享受待业保险待遇：　　（一）工龄不满一年的；　　（二）领取待业生活救济金期限届满的；　　（三）在领取待业生活救济金期间升学、参军、死亡、出境定居的；　　（四）在领取待业生活救济金期间被劳动教养或者判刑的；　　（五）已重新就业的；　　（六）未参加待业保险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待业职工。　　第十八条　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四）、（五）、（六）项规定的待业职工，从待业之日起，持户口簿及有关证明材料到户口所在地的待业保险机构办理待业登记手续，按月领取待业生活救济金。超过三十日不办理待业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应当享有的权利，不再享受待业保险待遇。　　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待业职工，由企业或者企业主管部门代为办理待业登记手续。待业保险机构可以委托企业或者企业主管部门代为发放待业生活救济金，管理待业职工。　　第十九条　对招用待业职工的企业，可以按招用待业职工数将待业职工应当享受的待业生活救济金一次性拨给企业。　　对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待业职工，可以将其应当享受的待业生活救济金，一次性发给本人。　　第二十条　对于安置待业职工的各类集体企业（含待业职工生产自救基地）和个体经营者，可以按照城镇待业青年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税待遇。　　第二十一条　各级待业保险机构管理待业职工和待业保险基金所需经费，从提取的管理费中列支。管理费按下列标准提取：　　（一）市按待业保险基金总额提取５％至７％；　　（二）省按待业保险基金总额提取３％。　　按前款规定提取的管理费可以同国营企业待业保险机构提取的管理费合并使用，结余部分转下年使用。　　第二十二条　待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不缴纳税费。　　第二十三条　以非法手段领取待业救济金和其他待业保险费用，由待业保险机构追回其全部非法所得。　　违反规定拖欠支付待业救济金和其他待业保险费用的，单位和个人挪用保险基金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待业保险基金的预算、决算、财务管理和监督，按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省劳动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